附件一

			社區獎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		n		٠
	項	目	基準	1	備		考
	事務費	1. 水電補助費	最高三千元(以各韌性社區為限)。	1.			費用原
		2. 誤餐費	依實際參與人員數,每人以八十元補助,每場				使用及
			次最高以一萬元為限;誤餐費不得超過獎補助				出原貝
			經費二分之一。	9	使用		新臺灣
- `		3. 雜支費	每次教育訓練及演練相關雜支,最高以三千元	۷.	平江元。	L ·	利至了
			為限。		<i>)</i>		
		4. 其他	其它經報所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之韌性				
			社區建立夥伴與合作關係及強化社區韌性之事				
			項;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認定之。				
		1. 鏟子、鏈鋸、發電	1.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				
		機、照明設備、衛星電	2. 所購置之裝備、器材及物品,應由所轄直轄				
		話、移動式收音機、無	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及審核具強化社區應變				
_ `	裝備費	線喊話器、急救包、抽	及復原重建能力物品。				
	(限補助單價	水幫浦、滅火器、頭盔	3. 所購置之裝備、器材及物品非屬個人之財				
	一萬元以	及反光背心等防救災器	產。				
	下之物品)	材。	4. 裝備器材之購置,應用於強化社區減災整備				
		2. 防災食物、緊急乾	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,並明確登記保管人及				
		糧、衛生與盥洗設施、	負責人。				
		帳篷及睡袋等物品。					
			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,外聘(國				
			內專家學者)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,				
		1. 講師鐘點費	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,未滿五十分				
			鐘不予計算;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				
			千元。				
三、	議所需之費 _	2. 專家出席費	每人次最高二千五百元,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				
			務繁簡程序支給。				
		3. 撰稿費	每千字最高六百八十元。				
		4. 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(清潔費可核實報				
			支)。				
		5. 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(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				
			研習觀摩活動,不在此限)。				
		6. 器材租用費	核實報支。				

	交通費核實報支(不得報支計程車資),電腦
7.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資訊耗材(墨水匣、墨水瓶等)及光碟片可核
	實報支;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。
	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
8. 誤餐費及茶水費	費;所需誤餐費,以每人八十元為限。飲料及
	茶水費另計,可核實報支。
9. 其他行政雜支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,以六千元為限。

附件二

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市區)○○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(○月至○月)(經費)

項次	項目名稱(器材、物品	實際數量	實際金額	保管人	
	或教育訓練等)				
	往下增列				
合計金額:					

備註:由績優韌性社區填報。

附件三 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(作業)(社區填報)

執行單位	(社區)	縣(市)	區(鄉、鎮、市)	里
	(任區)			
	□辨理社區隊	方災宣導、教育訓練及	、演練(含日期、場次、人數、地點)。	
	一辦理績優常	刃性社區參與評鑑相關]作業(含日期、場次、人數、地點)。	
	□辨理防救炎	災設備購置(含設備品:	項、數量、用途)。	
運用項目				
(請依實際執行內 容確實勾選)		責優韌性社區活動(含:	楊次、人數、地點)。	
	□其他(含功	頁目、用途…等)。		

備註:表格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際辦理情形調整

附件四

績優社區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督導及考評表

受評社區:	督導考評人員:	日期: 年月日
督導及考評項目	實際督導及考評情形	備註
獎補助經費支出運用 情形		
獎補助經費支出單據 及相關佐證資料是否 完整		
獎補助經費支用及相 關單據是否依規定提 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備查		
是否協助配合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填報 獎補助經費運用及執 行情形表		
獎補助經費運用是否 提升社區防災能量		
綜合建議		